

速看！企业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可以享受这些税收优惠政策！

| | |
|------|------------------------------|
| 产品名称 | 速看！企业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可以享受这些税收优惠政策！ |
| 公司名称 | 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 |
| 联系电话 | 18062443523 18062443523 |

产品详情

自然灾害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少影响，损失存货进项税能否抵扣？还有什么政策可以减少损失？天灾过后，有哪些税收政策可以帮助促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呢？这份干货文章请收藏好！

01

企业所得税

一、财产损失可以税前扣除

纳税人受灾害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可以！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之后的余额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属于专项申报的财产损失，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的，应按《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前扣除。

注意事项：

1、季度预缴申报时可计算扣除

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表当中填报财产损失相关内容，但不表示只能在汇算清缴时才能税前扣除，采取按照实际利润额进行季度预缴的，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计算扣除；

2、保存好资产损失的相关证据

这些证据包括具有法定许可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企业的资产盘点表，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二、企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季度预缴时可以扣除；
- 2、取得公益性捐赠收据等相关扣除凭证。

02

个人所得税

1、受灾害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是否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可以。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以扣除保险赔款后的实际损失额为限，给予减征应纳税所得额。减免税额最高不超过受灾当年度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80%。

2、个体工商户受灾害影响遭受重大损失，如何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受台风影响遭受重大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3、个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1、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取得分类所得的，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增值税

1、受损商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在自然灾害中，受损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不动产在建工程和不动产等进项税额是否需要作进项转出？

不需要。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不属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的“非正常损失”，损失的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继续参与应纳税额计算。

2、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是否需要征收增值税？

不需要。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3、发票被水泡了或者损毁怎么办？

分成两种情况来说：

1) 未开具的空白增值税发票损坏但仍然能辨认代码和号码的，应该如何处理？

对受灾发生被水泡湿等情形，导致未开具的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损坏但仍然能辨认代码和号码的，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发票开票系统对相关发票进行空白作废处理。

2) 未开具的空白增值税发票丢失的，或者损毁致无法辨认代码或号码的，应该如何处理？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其他税种

一、房产税

1、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

2、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二、车船税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三、印花税、契税

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

四、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超过上年度企业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